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35kV 东方线、110kV 盘钢线杆线迁改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5kV 东方线、110kV 盘钢线杆线迁改工程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682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39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